

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2025年的工作中，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的合法利益。

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简历

本人徐树田，1970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中共党员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、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。曾任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、总经理助理、董事会秘书，现任深圳市航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；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4年1月12日起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本人确认：

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重大利害关系；

未在公司或其关联方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；

未持有公司股份或接受任何可能影响独立性的馈赠；

已提交独立性自查情况表，未发现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二、2025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及2次股东会，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勤勉尽责，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会。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深入了解和仔细研究，积极参与讨论，提出合理建议，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，未发生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列席股东会的次数
徐树田	7	7	0	0	否	2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、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等4个专门委员会。其中，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姓名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提名委员会	徐树田	2	2	0
审计委员会	徐树田	7	7	0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出席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就《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〈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等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就相关事项开展深入探讨与交流，共同推动内部控制和外部审计工作的有效开展。

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

审核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；审议了内部审计计划、工作总结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文件，与内部审计负责人进行了多次现场沟通，就内控制度完善、子公司管理、关联交易等事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。

在年报审计期间，本人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汇报，及时了解并掌握审计工作时间安排、进展情况及相关重点事项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充分沟通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五）现场办公及与公司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6天。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、董事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前往公司现场办公，切实参与公司关键决策及相关事务。同时，以电话、微信、邮件及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、审计负责人保持密切沟通，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动态，及时知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此外，本人还前往公司江阴生产基地开展实地考察，深入生产一线，全面调研公司压力仪表、执行器、阀门定位器、物位仪表等产品的完整生产流程、核心工艺环节及现场管控情况，进一步加深对公司生产经营实质的理解，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奠定坚实基础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情况

为了维护投资者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并敦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完整度，以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

项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事项

本人从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政策的公允性、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的合法性、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风险等维度，对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重点关注和审议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

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度业绩预告》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三季度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（三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依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四十三条及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，对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事项履行以下程序：确认其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及良好执业记录；核查其与公司无除审计外的经济利益关系；费用相对于行业水平和审计工作量具有合理性。

（四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

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召集了提名委员会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，且在会议上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、条件以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

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徐树田

2026年4月21日